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範

115 年 1 月 8 日



地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81 號

電話：04-23590417（代表號）

傳 真：04-23596470

網址：<http://www.la.thu.edu.tw>

電子信箱：la@thu.edu.tw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學習地圖	2
參、修課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7
二、確定指導教授	8
三、學位論文形式	8
四、論文發表及進度	9
五、學位論文口試	9
六、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11
七、畢業離校	13
肆、獎助學措施	
一、獎助學金	14
二、生活助學金	14
三、緊急紓困金	14
四、工作規範	14
伍、附件	16

壹、前言

為令本系碩士班學生明瞭及遵守在學期間，本校與本系相關之修業規定，特製作本修業規範。

貳、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習地圖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二、碩士班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一) 景觀進階理論整合及執行能力
- (二)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行動力
- (三) 邏輯思辨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三、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系教育目標：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學校教育目標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專業及跨領域知能	●	●
人文素養	●	●
服務關懷熱忱	●	●
國際視野	●	●
創新能力	●	●
● 關聯		

四、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學院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系教育目標：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學院教育目標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1. 以創意為基礎，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素養之人才		●	●
2. 強化「藝術與設計」教育面向		●	●
3. 培育國際視野、社會關懷、溝通表達能力		●	●
● 關聯			

五、碩士班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碩士班教育目標對照表

學系教育目標：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1. 景觀進階理論整合及執行能力		●	●
2.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行動力		●	●
3. 邏輯思辨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	●
● 關聯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112 年 5 月 9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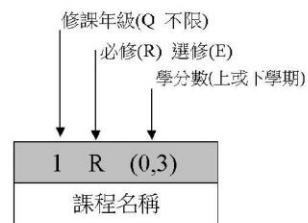
* 碩士班學生【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

- (一) 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 (二) 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 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1. 景觀進階理論整合及執行能力
2.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行動力
3. 邏輯思辨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必修課程

1 R (3,0)
景觀建築理論
1 R (1,0)
專題討論(一)
1 R (0,1)
專題討論(二)
2 R (1,0)
專題討論(三)
2 R (0,1)
專題討論(四)
2 R (0,6)
論文或專題設計(學位考試)

選修課程

1 E (4,0)	1 E (2,0)
高等景觀規劃設計及實習	都市設計
1 E (3,0)	1 E (2,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運算式設計
1 E (2,0)	
社區營造	
1 E (0,4)	1 E (0,3)
景觀與社會專題設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機構治理	視覺景觀資源評估
1 E (0,3)	1 E (0,3)
綠色基盤與低衝擊開發	環境大數據分析
2 E (3,0)	2 E (3,0)
永續景觀理論與實務	多變量分析
2 E (3,0)	
智慧環境設計：數位地景	
2 E (0,3)	2 E (0,2)
文化景觀理論與實務	專案管理
2 E (0,2)	2 E (0,2)
生態復育理論與工程	療癒景觀

畢業論文形式

研究論文

規劃論文

設計論文

參、修課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業年限與規定

凡取得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依本校規定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其餘修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東海大學學則）。

(二) 應修學分

自 108 學年入學者，畢業學分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規劃論文或設計論文學分數 6 學分），雙主修依「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景觀學系雙主修辦法」規定。有關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必修學分含：
 - a. 景觀建築理論 3 學分。
 - b. 論文、規劃論文或設計論文 6 學分。
 - c.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且每學期必須修習一門。碩士班先修課程學生、雙主修或提前畢業者得視其修業年限酌減 1-2 門。
2. 選修，共計 17 學分（含外系或外校選修最多不超過 6 學分，且需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
3. 碩士班先修課程學生、雙主修或提前畢業者得以選修學分補滿畢業總學分數。

(三) 抵免學分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學分班，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附件一：東海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

(四) 上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系列課程規範如下：

1. 報告內容原則如下（100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 (1) 碩一以論文構想發展為原則，依據論文方向或主題進行文獻回顧與評論之心得報告。
 - (2) 碩二以論文進度報告為原則，就目前論文進度內容進行報告。
2. 學生需於本課程完成論文報告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其餘相關規定依該課程授課大綱及數位教學平台公布。

(五) 成績計算

各學期積分(研究所各科目之成績乘以其學分之總和)之總數,除以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50%。另一半則為學位考試成績,兩者之總和即為畢業成績。

二、確定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依本系「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規定,徵詢本系研究所教師之指導意願,原則上,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結束以前得繳交「附件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學生個人資料表」及「附件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倘若研究生無法在第一學期結束前找到指導教授,專題討論統籌老師則需根據該生繳交之書面報告與上台報告之表現,全權負責研究生專題討論成績之計算。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研究所專任教師為主,若擬申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先徵得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後填寫「附件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因研究興趣或其他因素欲行更換指導教授時,原則上,建議於開學後二週內進行指導老師之更換,並填寫「附件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章,呈系主任認可後生效。前揭事宜生效後,學生須再填寫繳交「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更換指導教授後,指導老師的鐘點數也須即刻進行重新分配。

三、學位論文形式

本系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形式具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 3 種,章節原則簡述如下並詳「附件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章節原則」(103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研究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回顧;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第五章:結論與建議。(103 年 04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
- (二) 規劃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第三章:理論基礎與案例分析;第四章:發展構想;第五章:實質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第七章:效益評估;第八章:環境影響說明;第九章:結論與建議。
- (三) 設計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環境背景資料收集與分析;第三章:理論探討;第四章:設計構想與呈現;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四、論文發表及進度

依113年3月19日系課程會議通過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如下：

（一）參加學術研討會

- 1.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 2.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時，可計算為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次數。

（二）發表論文

學生須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1篇，方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論文發表人除指導教授外，學生必須為第1位或第2位學生作者方能納入計算(以競圖成績代替碩士論文者不在此限)。

（三）競圖成績代替發表論文

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公開競賽且具評審機制之競圖活動，作品為全國及六都獲獎，或縣市級前三名，得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可代替一次發表論文。

（四）公開發表

學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需同時檢附公開發表之宣傳海報，學位考試時開放供師生旁聽。

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請參閱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 1.申請資格：（1）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本系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休學期間不得申請。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2）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3）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提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景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審議，相關紙本資料需於審查會議一週前送達系辦公室，以供委員檢視。

(4) 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使用本校提供之文獻相似度比對方式，原創性比對結果需小於或等於 20%。

2. 申請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為原則。

3. 申請流程：於上述公告期限內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審議 → 碩士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資格審查通過 → 碩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 上網至本校師生資訊系統 (<http://fsis.thu.edu.tw>) 進行學位考試申請。(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 (99 年 12 月 21 日) 決議辦理)。(請注意需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方可上網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4.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

(1) 碩士班學生二年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證明 (如名牌..等)。

(2) 碩士班學生二年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之影本或抽印本並填寫附件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登記表。

(3) 歷年成績單乙份：必、選修課程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須達 36 學分，103 學年度起須達 30 學分。

(4) 碩士論文初稿 (封面釘裝並註明初稿)：論文初稿每章節皆須撰寫。

5. 學位考試申請：碩士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繳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 (附件九)。

6. 依 98 年 4 月 17 日日碩士生論文初稿審議委員會議決議相關規定如下：

(1) 更換指導教授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提出申請，核准變更 6 個月後，方可提出新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2) 有關原論文題目及內容之智慧財產權則依政府現行法規辦理。

(二) 口試日期

1. 口試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為原則。

2. 學位考試成績送交註冊組：第一學期：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至遲應於 7 月 31 日

3. 依本校規定，口試日期及時間經申請後不得再變更，故請慎重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若因特殊因素須更動口試日期及時間，則填具「附件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變更申請書」。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附件十一：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三) 口試委員遴聘

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辦理。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口試前三天至系辦領取口試資料袋，內含：
 - (1)「東海大學景觀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份數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 (2)「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2 份。
 - (3)「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位考試程序表」(附件十三)：1 份。
 - (4)「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2 份。
 - (5)「口試費用及收據」：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單據。
論文口試費領據有關委員之簽名、身份字號及戶籍地址，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最慢於隔日繳回系辦公室。
 - (6)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網帳號及密碼。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1. 「論文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須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後之論文繳回系辦公室，以便送系主任核簽。
2. 「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送主任核簽後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3. 當學期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者，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4. 因口試委員建議修正之中文或英文論文題目，請將修正後之論文題目設定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論文題目格式的尺寸，以打字方式列印出由指導教授親簽後，浮貼於「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論文題目格線上，並連同電子檔送至系辦公室。

六、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 格式內容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論文撰寫格式規定。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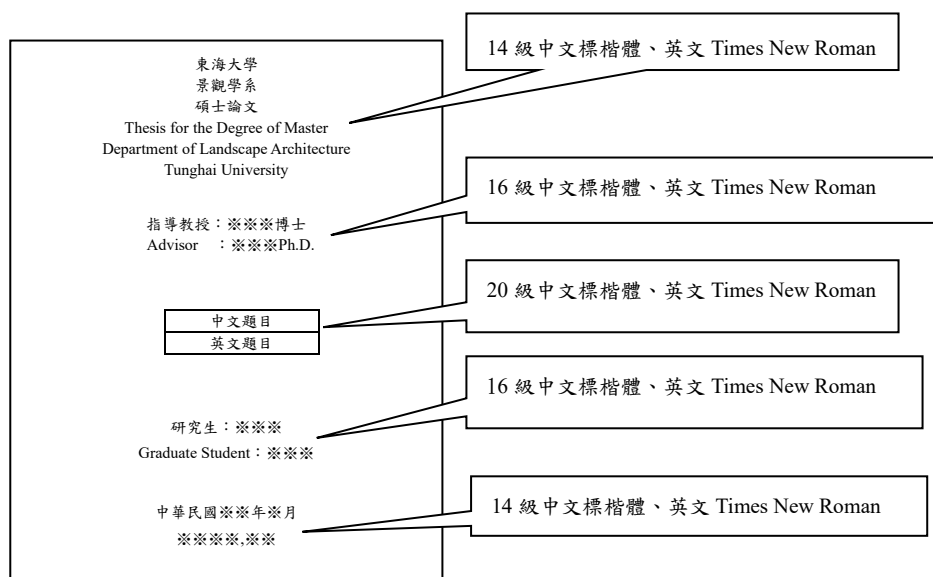
1. 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2.54 公分。
2. 行距：單行。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五) 封面及紙張：

1. 論文封面顏色一律為米色萊妮紙 200-250 磅（平裝本）。
2. 內頁均採用至少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六) 論文文稿排序：

1. 中文封面：（段落設定固定行高 25pt）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3. 論文中、英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4. 誌謝辭或序言
5. 目錄、圖次、表次
6. 論文正文（格式依「造園景觀學報」）
7. 參考文獻（格式依「造園景觀學報」）
8.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請標註「畢業之中華民國年份」並括弧（111）、而非學年

9. 封底

10. 書背：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碩士（專）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111)

研究生…○○○ 聯

七、畢業離校

（一）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

（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

研究生學位論文送交國家圖書館，若需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時應提交「景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表」（附件十四），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同意。

（三）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以系辦提供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進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後列印 1 份「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東海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並於授權書親筆簽名後連同論文 2 本繳送校圖書館（總圖），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四）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上東海大學網頁之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辦理離校手續。

2. 繳交論文：（1）校圖書館（總圖）：平裝本 2 本

（2）系辦公室：論文平裝 1 本與全文及口試簡報電子檔電傳

（kevin27@thu.edu.tw）「附件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成果一覽表」及「附件十六：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繳交 1 篇論文發表內文 pdf。

3. 任何向系上及教師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罰款、影印、勞作抵罰款時數還清

4. 研究室鑰匙及保全卡、鐵櫃鑰匙至系辦公室退押金歸還並填寫通訊資料。

5. 請提前 3 個工作天電話通知註課組要領取畢業證明。

6.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8 月 15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肆、獎助學措施

一、獎助學金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領取資格：本系碩一及碩二研究生。
2. 金額：依每學期學務處通知之總金額而定。
3. 工作內容：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彙整依本系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實際需要訂定之工作事項。

(二)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學金

1. 領取資格：本系全體學生。
2. 申請辦法：東海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要點、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三) 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領取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學生。

1. 金額：實際金額以院級會議決定。

二、生活助學金

本獎學金所稱之生活服務學習，係經濟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透過服務實做，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與資源，厚植就業力。凡符合以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本校學務處公告時間經申請。（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三、緊急紓困金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突然遭遇意外傷害或因家庭遭遇變故等急難事件導致經濟頓時陷入困境或亟需救助與關懷者，得以透過本校及本系緊急紓困系統適時獲得到補助。

(一)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

本系設有發展基金專款，得依本系在學學生之緊急紓困需求，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補助(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四、工作規範

對於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研討會或觀摩會等各項活動，上述同學均有協助之義務。

協助本系業務推動時，若有工作不力或藉故推拖、態度不佳情形時，本系可視情節斟酌是否停發其獎助學金，並於改善後再行核發。

伍、附件

東海大學

學年度

☐ 碩士班
☐ 博士班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Tunghai University __ Academic year __ MA __ PhD Course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學 號 Student No.		姓 名 Name (Surname, Given Name)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Dept. & Year	學 系 研究所 Department	組 ☐ 碩士班 ☐ 博士班 Division Master's/ Doctoral	
身 份 類 別 申 請 抵 免	☐ 重新入學新生 Readmitted student ☐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plicants who are permitted to take the course takes first then take the exit examination</p> ☐ 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曾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證明書格式請洽註冊組索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e MA level course credit(s) were taken during undergraduate study and earned a grade of 70 or above. The MA course credit(s) wer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obtainment of the BA degree.</p>		
附 繳 證 件 Documents Attached	<p>（請附正本，驗後發還 Please provide original copies. Original copies will be returned once processed.）</p> ☐ 結業證明書 Diploma ☐ 學分證明書 Proof of credits ☐ 歷年成績單 Transcript ☐ 修業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mpletion ☐ 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tudy of MA course credits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Proposed transfer course title	學 分 Credits	原已修習及格科目 Title of formerly studied course title	學 分 Credits

審 核 結 果	合計准予抵免 學分 Total number of course credits approved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註冊組組長 Registrar	註冊組承辦人 Graduate Studies office	
附 註	<p>1. 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送回註冊組辦理。</p> <p>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applying for course credit transfers, please go to the Registrar section to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Once completed, please obtain the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and comments and turn in to the Registrar section.</p> <p>2.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p>Applications for course transfers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each semester's registration begins. Each applicant is limited to apply for course transfer once.</p>			

() 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tudy of Master Program Courses
issued to Graduate of Bachelor's Degree

茲證明本校_____學年度_____學系學士班畢業
生_____，其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下列課程為本校碩士班課程，
且未計入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內。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graduated from Tunghai University's
_____Bachelor Degree Program. During the study of his/her Bachelor Degree, he/she
has taken the following Master Program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修習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修課年級 The year that the graduate has taken the cours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學分 Credits	成績 Grade	系、所主管簽章 (請逐欄簽章)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證明單位 Certifying Office : _____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或成績組簽章 Official Seal of The Registrar's / Transcript Offic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日期 Date : 年(Y) 月(M) 日(D)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學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地址	通訊：			聯絡電話	行動住家
			永久：				
大學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前服務機關			職位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
個人專長及興趣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

學號：

學生姓名：

填寫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論文題目（或方向）

二、研究目的

三、相關理論及研究方法

四、預期成果

五、重要參考文獻

學 生(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老師(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完成所有簽章手續後，一份由學生自行保管，一份送指導老師處，一份送系辦存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事由：		
指導教授意見（本系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非本系專任教師）：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見：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事由：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原指導教授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div> <div>日</div>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新任指導教授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div> <div>日</div>	
系主任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div>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章節原則

(100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103 年 04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103 年 09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週二論文專題報告課程之報告內容原則(100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碩一:以論文構想發展為原則,依據論文方向或主題進行文獻回顧與評論之心得

碩二:以論文進度報告為原則,就目前論文進度內容進行報告

■研究論文撰寫章節原則(100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撰寫章節原則(100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題目:○○○○○規劃

章 名	章節與內容	圖面要求
第一章 緒論	1.緣起 2.區位與範圍 3.規劃流程 4.規劃性質 5.規劃目標	1.至少應包括區位圖、範圍圖。 2.規劃性質應敘明如位階、年期、範疇等。
第二章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1.自然資源 2.人文資源 3.景觀資源 4.上位與相關計畫 5.相關法規與政策	1.包含基本資料之圖面。 2.應進行資料分析。 3.須與規劃主題相關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第三章 理論基礎與案例分析	1.相關理論 2.理論之應用 3.國內外案例	1.列出關鍵探討理論與關鍵字。 2.理論之應用在基地的規劃。
第四章 發展構想	1.發展定位 2.空間發展構想	發展定位應與計畫性質相符,且有定性 及定量之說明。
第五章 實質計畫	至少應包含以下各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 2.交通計畫 3.設施計畫 4.景觀計畫 5.植栽計畫	1.因應不同計畫主題列出實質計畫內 容。 2.須有總配置圖及各計畫配置圖。
第六章 執行計畫	1.經營管理計畫 2.分期分區計畫 3.財務計畫	分期分區計畫圖
第七章 效益評估		
第八章 環境影響說明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可執行之關鍵與條 件,及須法令與政策之配合。	
參考文獻		依系上規定之文獻資料格式
附錄	1.資料收集 2.訪談記錄 3.規劃過程相關之資訊	依計畫之所需
備註		

1. 規劃章節內容，經指導老師之同意可調整內容。
2. 實質計畫內容應經指導老師同意而訂定之。

題目：○○○○○設計

章 名	章節與內容	圖面要求
第一章 緒論	1. 設計緣起 2. 區位關係與範圍 3. 設計流程 4. 設計目的與方向(列出關鍵探討理論與關鍵字)	區位圖 範圍圖
第二章 環境背景資料收集與分析	1. 自然資源收集與分析 2. 人文資源收集與分析 3. 景觀環境調查與分析 4. 上位與相關計畫 5. 相關法規與政策 6. 與設計主題相關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圖面由指導教授視個案性質要求
第三章 理論探討	1. 相關理論文獻整理 2. 理論與設計目的之關係說明 3. 理論與基地環境之關係說明與應用	
第四章 設計呈現 (Design Representation)	1. 發展定位 2. 空間發展構想 3. 空間機能使用計畫 4. 分區景觀設計 5. 動線設計 6. 設施設計 7. 植栽設計 8. 燈光設計 9. 經營管理機制 10. 經費預估 11. 分期分區計畫	因應不同設計主題列出實質設計內容各必要之圖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內容與圖面由指導教授視個案性質要求	
參考文獻	依系上規定之文獻格式	
附錄	1. 資料收集 2. 訪談紀錄 3. 設計過程相關之資訊	
備註：第四章、第五章之章節、內容及圖面由指導教授視個案性質要求。		

■專題討論系列課程之報告內容原則

- 碩一：以論文構想發展為原則，依據論文方向或主題進行文獻回顧與評論之心得報告。
- 碩二：以論文進度報告為原則，就目前論文進度內容進行報告。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

口試申請：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原畢業學校與科系：					
如非本科系，依修業規範已完成應補修課程： ☐ 否 ☐ 是，補修時間：					
學年度					
學期					

二、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地點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三、論文發表

作者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發表處	頁數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四、專題討論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表紙本連同參加研討會證明、發表論文之影本或抽印本繳送系辦轉交電腦室，電子檔電傳kevin27@thu.edu.tw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 學號：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共同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時間： 年 月 上/下午 時 口試地點：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召集人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指導教授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 指導教授 ☐ 口試委員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口試委員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口試委員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含指導教授至少 3 位口委，共同指導者至少 4 位口委，校外口委需 1/3(含)以上比例)

※學位考試乃是就讀研究所的畢業成果，事關研究生的權益。

※請務必親自跟考試委員確認以上相關資料，切勿亂抄寫，以免影響口試前置作業之進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變更申請書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項目	原訂	變更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陳請照准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已申請本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茲因 ，擬撤

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教務長

學生： 簽章

系所：

學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存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審查

■申請學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共同)指導教授

■資格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	備註
1. 參加學術研討會 2 場	☐ 通過 ☐ 未通過		
2. 發表論文發表 1 篇	☐ 通過 ☐ 未通過		
3. 必、選修課學分符合規定	☐ 通過 ☐ 未通過		108 後入學 30 學分，107 前入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論文初稿每章節皆須撰寫	☐ 通過 ☐ 未通過		
5. 非本科系應補修課程 (102~106 學年入學適用)	☐ 通過 ☐ 未通過		大學畢業科系
6.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7 起)	☐ 通過 ☐ 未通過		
7. 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日期：

以上佐證資料屬實，如有虛假本人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切結人簽章：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 同意申請學位考試	
☐ 不同意申請學位考試	
☐ 其 他	

指導教授簽名：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

- 一、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二、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三、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研究生。
- 四、研究生論文演講二十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 六、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
- 七、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八、登記成績並簽名。
- 九、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
- 十、考試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書上簽名。
- 十一、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論文題目			
延後公開原因	☐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涉及國家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不公開理由：			

申請人 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研究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成果」一覽表（範例）

編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者(發表年份)。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研討會舉辦年月日。舉辦地點。	是否具有審查制度
1	GXXXXXXXX	方紀蘋	1.Yi-Yu Huang, Jing-Shoung Hou, Ji-Ping Fang, and Lei Chiao(2007). The Economic Impact of a Destination Attraction on a Local Economy: A Case Study of JanFuSun Fancyworld. 13th APTA & 5th APacCHRIE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May 10, 2007. Beijing, China.	有
2	GXXXXXXXX	黃俞蓁	1.侯錦雄、鄒芷芃、黃俞蓁(2007)。場所聯結與場所意象之關係-以台中市為例。第10屆休閒、遊憩、觀光線上學術研討會暨國際論壇。2007年9月7日。台中。 2.侯錦雄、黃俞蓁、喬蕾(2007)。袋鼠(攜子)媽媽的公園使用與遊憩障礙之探討。第九屆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2007年12月21日。彰化。	有
3	GXXXXXXXX	喬蕾	1.Yi-Yu Huang, Jing-Shoung Hou, Ji-Ping Fang, and Lei Chiao(2007). The Economic Impact of a Destination Attraction on a Local Economy: A Case Study of JanFuSun Fancyworld. 13th APTA & 5th APacCHRIE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May 10, 2007. Beijing. 2.侯錦雄、黃俞蓁、喬蕾(2007)。袋鼠(攜子)媽媽的公園使用與遊憩障礙之探討。第九屆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2007年12月21日。彰化。	有

學年 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

系級	姓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競賽時間
作品名稱					
設計 概念					
心得 感想					
作品展現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

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參加競圖 名稱					
擬申請 補助經費	元				
憑據浮貼處					
推薦老師意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

獎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年級
參加競圖名稱					
獲獎級別	☐ 國際級：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國家級：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作品簡介					
推薦老師意見					

備註：須檢附授獎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 研究類

☐ 設計類

姓名	班別	研究報告/作品名稱

送審資料：

項目	內容簡述
專業科目成績	
學術研究成果	
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	

指導老師意見

--

備註：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研究成果報告、獲獎作品及證書影本一份。

東海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單位：_____

姓名		學號		系級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p>(一)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就讀在職、進修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p> <p>3、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校外實習津貼、原住民之工讀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p> <p>4、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檢附資料	<p>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p> <p>2、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總計_____元）</p> <p>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新生免附）</p> <p>4、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p> <p>5、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切結聲明】

本人符合「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確認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
- ☐就讀進修、在職、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校外實習津貼、原住民之工讀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立書人簽名：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東 海 大 學 學 生 緊 急 紓 困 救 助 金 申 請 書

姓 名		系 級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號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遭 遇 緊 急 事 件 說 明 <small>(請具體填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small>				家 庭 概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現 況	備 註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_____ 本學年曾參加工讀？_____ 工讀種類：_____								
主 任 委 員 批 示			系 所 主 管 審 核 意 見	班 級 導 師 審 核 意 見	輔 導 教 官 審 核 意 見			
擬辦建議：								
<u>申請同學簽名：</u>				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整		
年 月 日								
【註】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或轉學生以自傳取代)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僑外生以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取代) 四、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附資料證明文件。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就學契約關係事項(抵免學分申請)。
- (二) 資(通)訊管理。
- (三) 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四) 學術研究。
- (五) 依法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
-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處理、指導教授申請與變更處理。
- (七) 其他完成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透過學生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學籍、成績、課務、輔導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三) 透過新生親送、郵遞、電郵或網路報名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
- (二)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家庭狀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
 -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將依東海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醫療院所、保險公司及其他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 (四) 方式：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等資料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情況。

七、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系辦辦理更正。

八、本系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但法令有例外規定者，本系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